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宏大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副产氢合成120吨/年钒钛宝石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攀枝花宏大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工业副产氢合成120吨/年钒钛宝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闲置库房，利用其氯碱生产副产氢气，以四川宏昌晶体有限公司提供的氧化铝粉、二氧化钛、三氧化二铬、氧化镁等为原料，建设1条焰熔法合成宝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主厂房1个，内置60台烧结机，配套相应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钒钛宝石120t，其中刚玉类宝石80t、尖晶石类宝石40t。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

二、四川云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受你单位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废水、噪声、废渣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灌装机配料及装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通过配料间二次封闭，烧结机底部封闭、及时清扫沉积颗粒物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依托已有雨水收集管网收集后，汇入欣宇化工海绵钛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宇化工海绵钛厂区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烧结机烧结腔体未收集晶体及粉料由四川省宏昌晶体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耐火材料由厂家回收处置；厂房内清扫收集的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四川省宏昌晶体有限公司回收提纯后作为原料使用。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原料包装、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设置、基础减振、加强维护、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依法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调试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竣工投产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该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4日